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傳真：
聯絡人：梁明圳
電話：02-33567843
電子信箱：aa6671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50160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，請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儘速協請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，並予以經費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消費者保護法(下稱消保法) 第6條規定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同法第32條規定，消保團體辦理消保工作成績優良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財務上之獎助；同法第60條規定，對於重大消費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協請優良消保團體，提起團體訴訟。
- 二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當重大消費事件發生時，請儘速依消保法第60條規定，協請優良消保團體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；並依同法第32條規定，對於承接團體訴訟之消保團體所需費用，以機關預算支應補助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2016-04-26
交 16:42:49
章